

# 无人认领的“行李箱盲盒”，能开吗

律师:未经授权擅自处理涉嫌违法

在这个万物皆可盲盒的年代，你知道下一个盒子里装的是惊喜还是惊吓？近日，在各大社交平台上，出现了许多给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快递开盲盒的视频，以此来吸引受众的关注。博主们称，这些行李箱和快递或是被长期滞留无人认领的，或是因租客无钱抵押给房主的。有人从中淘出了手机、化妆品，有人开出一些廉价的二手衣物。这样的盲盒能打开吗？你敢买吗？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社交平台售卖行李箱盲盒信息 网络截图

## “行李箱盲盒”打开视频，成吸粉利器

近日，在各大社交平台上，一类特殊的开盲盒视频渐渐火了起来。这些盲盒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盲盒，而是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和快递。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和快递，也能成为盲盒？你没看错。

8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以“行李箱盲盒”为关键词，在某社交平台上搜索，立即跳出许多分享帖和分享视频。这些博主声称，这些行李箱有的是长期滞留在机场、火车站无人认领的，有的是租客欠缴房租

抵押给房主的，还有的是从毕业季的学校宿舍流转出来丢弃的……

在众多视频中，一名来自广州的美食博主花310元购买了一个行李箱盲盒。她在视频中表示，这个行李箱是因为租房的小姐姐拖欠房租，将行李箱抵押在房东那里，后来过了账期，房东就将这些做成了“女生行李箱盲盒”在网上出售。博主称，之前看到有人开出了金银玉器，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她也购买了一个。

在开箱过程中，博主还碰到了解不开行李箱密码的尴尬处境。经过一番折腾后，箱子终于打开了。不过开出的东西却很鸡肋，都是一些旧衣物，博主直呼是“智商税”。然而，这样一个开箱视频却收获了6000多点赞、1000多收藏以及80多条评论。

还有南京一测评博主，她的行李箱盲盒开箱视频，轻轻松松收获了2.7万点赞。很显然，这类开盲盒视频已经成为博主吸粉利器。

## 电商平台已禁售，店家仍然偷着卖

这类视频在各类短视频平台上并不少见，这些博主是从哪儿得到这些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快递？

记者发现，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二手平台，都已经将“行李箱盲盒”“快递盲盒”“无人认领行李箱”“无人认领快递”设置为屏蔽词，无法搜索到任何相关信息。但卖家也找到了对策，将买卖转移了阵地。在社交平台上，无人认领的行李

箱、快递仍然在偷着卖。

记者找到了一名博主，她称舅妈是上海某大学女生宿舍的楼管，每年毕业季会清理出很多学生未带走的行李箱，保证行李箱不空，都有锁。对于记者的主动攀谈，这名博主并不愿多说，只表示手上有20到24寸行李箱，不能挑选，随机发，每个行李箱售价为350元。

## 律师 擅自处理无人认领行李箱涉嫌违法

对于擅自买卖、打开无人认领的快递或行李箱的行为，江苏舜点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月芳认为“涉嫌违法”。快递还没转移交付到消费者手上时，快递所有权仍属于卖家，这时候还不属于购买者。工作人员是没有处置权的，应该设法原路退回。如果一些快递价值不高，在得到商家或发件方授权后，工作人员可自行处理；如果价值较高，又实在无法联系到商家和买家，建

议交送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如果行李箱或快递是拾得的遗失物，也有一套处理流程。党月芳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三百一十六条，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

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典还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无人认领的行李箱开箱视频火了之后，也有网友质疑，此举是博主在自导自演，哗众取宠。党月芳认为，如果为博取关注自导自演拍摄盲盒开箱的视频，在这个过程中没有骗取财物，那么不涉及违法，但行为本身显然不值得提倡。

## 威士忌产自日本核辐射区 “职业打假人”要求退一赔十被驳回

明知购买的日本威士忌产自核辐射地区仍然购买，消费者“知假买假”十倍赔偿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今年2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仅支持退还货款请求，驳回十倍价款赔偿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代快报记者8月3日了解到，南通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广州青年何某在南通市崇川区某酒吧购买了一瓶价格5500元的宫城峡十年威士忌酒，一瓶价格2000元的竹鹤威士忌酒，共计7500元。其所购宫城峡十年、竹鹤威士忌酒瓶标签印刷的字体为日文，均无中文标识和中文说明。

何某称宫城峡十年威士忌酒和竹鹤威士忌酒无中文标签，标签的日文显示是来自日本核辐射地区东京都，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的公告》(总局2011年第44号公告)规定禁止从日本东京都等12

个都县进口食品。该酒吧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行政规定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何某于2021年11月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酒吧“退一赔十”。

崇川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近年来，何某以商家出售的日本酒没有中文标识或来自核辐射地区为由，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等地提起索赔的案件达200件以上，均是要求商家退回价款并按价款十倍赔偿。

鉴于何某在全国多次以类似情况提起“退一赔十”诉讼，承办法官认为何某在本案中的购买行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而是利用法律规定以牟取高额赔偿利益的逐利意图明显，违反诚信原则，亦与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相违背，故一审判决支持何某退还货款请求，驳回其十倍价款赔偿请求。一审判决后，何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通讯员 汤天维 杨佳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 法官说法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吴陈根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由此可见，该法律所保护的对象的对象是“为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而不包括为生产经营或以牟利为目的而购买商品的个人或组织。根据何某多次以消费者维权名义进行诉讼的检索材料，以及何某同时就其他商品的类似问题向本院起诉“退一赔十”，可见，何某的购买

行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其利用法律规定以谋取高额赔偿利益的逐利意图明显。

综合案件事实，可以认定何某在明知案涉日本酒无中文标识或中文说明的情况下而购买，其以获取惩罚性赔偿为牟利目的的购买行为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的法定范围不符，亦与食品安全法的法律价值及立法精神相违背。故何某要求酒吧支付其10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点赞赚红包”？女子被骗91万余元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朋友，点赞就能赚红包，零成本、低门槛、高回报……”近日，29岁的陈女士就碰到了这样的“好事”。可是她没想到这是个陷阱，在对方一顿忽悠下，被骗了91万余元。

据陈女士介绍，自己手机收到一条“点赞就能拿红包”的消息，并附带了一个二维码。陈女士并不认识发信人，但出于好奇，陈女士还是主动扫码加入群聊。在群里，有一个自称群主的人不断发布任务，称只要给指定用户动态点赞，然后截图发给他就可以领红包。因为零成本，陈女士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添加了几个好友，点赞将截图发给群主。

没过多久，群主竟然真的发来了红包，这让陈女士很是意外。本以为只是骗人的把戏，现在却实实在在在拿到了钱，陈女士顿时来了兴致。接着，她又在群里连着做了几单，也接连领到了几十元的红包。陈女士越做越起劲，感觉自己找到了“发家”的办法。

这时，群主私聊陈女士，现在有一个大单子，但需要陈女士先投

入一些本金，之后会获得很高的返利，本金也会一起退还。陈女士已经完全放下了警惕，按照对方的要求向指定账户中转账5000元。对方却告诉陈女士，操作失误导致钱被冻结，需要再交4万元才能将5000元取出来。无奈之下，陈女士只好照办。

随后，对方又以缴纳保证金、风控金等为理由让陈女士转账，陈女士为了把之前的钱拿回来，一次次选择相信对方，最终转账共计91万余元。直到陈女士表示自己实在拿不出钱了，对方才善罢甘休，让陈女士第二天等结果。第二天上午，陈女士还是没有收到退款，便主动联系对方，却发现自己被踢出群聊，同时被对方拉黑。陈女士如梦初醒，赶紧来到派出所报警。

警方提醒，市民收到类似“点赞拿红包”消息时，一定不要相信。这类诈骗往往都是以返利为诱饵，让受害人先交到甜头，然后以“保证金”“风控金”等理由骗取更多钱财。市民要明白一点，天上不会掉馅饼，在家躺着就能赚钱的事并不存在。